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2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52号），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9月21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基金，即“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策略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混合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将更名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表：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章节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全文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p>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p>	<p>三、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p>	<p>中国证监会对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p>	<p>删除保本有关</p>

发售公告》	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年6月1日起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 2013年6月1日起实施 ，并经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年7月7日 颁布、同年 8月8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完善释义。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	删除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

	<p>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p> <p>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p>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p>
	<p>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p>	<p>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p>
	<p>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删除</p>	<p>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募集、认购、发售等条款。</p>

<p>35、保本周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周期，该保本周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周期</p> <p>36、保本周周期到期日：保本周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7、保证合同：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的《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p> <p>38、持有到期：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或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或从上一个保本周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周期内一直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p> <p>39、保本金额：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周期的保本金额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周期后各保本周周期的保本金额的确定以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为准</p> <p>4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周期到</p>	<p>删除</p>	<p>本基金保本周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故删除和保本相关的内容。</p>
---	-----------	---

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1、保本：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处理规则详见本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保本与保证”第六节项下相关内容。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2、保证：担保人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就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 6 个月

43、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

<p>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p> <p>44、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5、（保本周期）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6、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到期选择，即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p> <p>47、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将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设为过渡期，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p> <p>48、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p> <p>49、（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p>		
--	--	--

	<p>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p>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p>		
	<p>5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由保本转为非保本基金，故删除认购条款。
第二部分释义	<p>7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完善表述。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本基金转型而来，删除保本内容。
	<p>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删除保本内容。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积极、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致力于在多种市场环境下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p>	删除保本内容。
	<p>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删除	本基金转型而来，删除发售、认购条款。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保本周期</p> <p>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为准。</p> <p>九、保本</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p>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p>适用本条款。</p> <p>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十、保本保障机制</p> <p>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但发生保证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证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与保本义务人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转型而来。</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p>	<p>本基金由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保本</p>	<p>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增加历</p>

<p>的发售删除,新增: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52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9日生效。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2日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9日。自2018年11月10日起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p>史沿革章节,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p>
----------------------------------	---	---	---------------------------

	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修改为：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转型而来。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基金备案章节，增加基金存续章节。

	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删除保本内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完善表述。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或是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认购 、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条款。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发售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发售条款。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认购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条款。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3. 建立并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完善表述。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9.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交纳基金 认购 、申购款项及法律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	本基金转型而

	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来，故删除认购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p> <p>(11)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删除保本内容。</p> <p>完善表述。</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保持或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持或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p> <p>（3）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p> <p>（4）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继承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义务而引起的担保人变更；</p>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p>	根据《运作办法》第43、44条修改。

	<p>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p>	<p>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根据《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p>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完善表述。</p>

件和程序			
第十部分基金的托管	<p>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完善表述。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完善表述，明确基金管理人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完善表述。

记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根据《基金法》第102条的表述进行修改。</p>
删除：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和保证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和保证</p> <p>一、担保人基本情况</p> <p>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p> <p>1.担保人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中投保”）</p> <p>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p> <p>3.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p> <p>4.法定代表人：刘新来</p> <p>5.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p> <p>6.联系人信息</p> <p>全晗：(010)88822726</p> <p>王晨：(010)88822847</p> <p>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7.注册资本：35.21亿元人民币</p> <p>8.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p> <p>9.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本部分全部删除</p>	<p>删除保本内容。</p>

<p>（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2011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后，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仍为AA+。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投保经审计总资产为722091.09万元，净资产516144.15万元。</p> <p>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p> <p>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805.2亿元；为共15只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为262.20亿元，不超过其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1.61亿元）的10倍。</p> <p>三、保证合同</p> <p>“鉴于：</p> <p>《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	--	--

<p>《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保证合同》为准。</p> <p>《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p> <p>除非《保证合同》另有约定，《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p> <p>（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p> <p>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p> <p>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p>		
---	--	--

<p>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p> <p>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p> <p>（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p>（四）除外责任 除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		
---	--	--

<p>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p> <p>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p> <p>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p> <p>（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p> <p>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p>		
--	--	--

<p>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p> <p>（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p> <p>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p> <p>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p>		
--	--	--

<p>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p> <p>（七）担保费的支付</p> <p>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p> <p>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p> <p>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times 2\% \times 1/\text{当年天数}$。</p> <p>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p> <p>（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p> <p>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且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九）其他条款</p> <p>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保证合同》。</p>		
---	--	--

<p>2、《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p> <p>3、《基金合同》的修改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p> <p>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p> <p>5、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p> <p>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p> <p>1、保证费率</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 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2\%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保证费用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p> <p>2、支付方式</p> <p>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p> <p>五、保本</p> <p>1、保本</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p>		
--	--	--

<p>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该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的确定以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为准</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p> <p>2、保本周期</p> <p>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p>		
--	--	--

<p>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p> <p>(2) 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p> <p>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p> <p>(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p> <p>(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p>		
---	--	--

<p>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p> <p>(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p> <p>(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p> <p>六、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案</p> <p>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p> <p>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p> <p>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p> <p>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p>		
--	--	--

<p>将提前公告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期到期操作。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提前公告。</p> <p>(1)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②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其他基金；③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④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p> <p>(3) 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p>		
---	--	--

<p>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p> <p>(4)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届时公告的到期期间内进行选择，到期期间经过以后，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再选择赎回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转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做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p> <p>(5)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额数，然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份额登记时间，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6) 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p> <p>(7)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p>		
--	--	--

<p>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8) 在到期期间, 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p> <p>(9) 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 2 中(4) 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10)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 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p> <p>(1) 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以及下一保本周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p> <p>(2) 保本周期届满时, 在不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 本基金将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3)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p> <p>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p> <p>(1) 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该部分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p> <p>(2) 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p>		
--	--	--

<p>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p>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p> <p>(1)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p> <p>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p> <p>②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p>		
--	--	--

<p>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p> <p>③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p> <p>④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⑤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p> <p>(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p> <p>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p>		
--	--	--

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1) 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2)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 ①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 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③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④ 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本基金转换入和本基金转换出业务，但具体决定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⑤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 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 ①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4)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

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

<p>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p> <p>（5）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p> <p>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p> <p>自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p> <p>7、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p> <p>保本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p> <p>本基金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p>		
--	--	--

<p>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p> <p>七、基金保本的保证</p> <p>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p>1、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p> <p>2、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 6 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p> <p>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p>		
--	--	--

<p>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p> <p>4、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p> <p>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p>		
--	--	--

<p>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p> <p>6、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p> <p>(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p> <p>(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p> <p>(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p> <p>(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p>		
--	--	--

<p>(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令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p> <p>(8)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p> <p>7、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p> <p>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更换担保人</p> <p>(1)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p> <p>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p> <p>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p> <p>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p> <p>备案</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保证义务的承继</p> <p>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p> <p>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2)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p> <p>更换保本义务人</p> <p>(1)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p> <p>提名</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p> <p>决议</p> <p>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p>		
---	--	--

	<p>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p> <p>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p> <p>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p>		
第十二部分基金	<p>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p>	删除	删除保本周期的投资的相关内容。

<p>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采用 CPPI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和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目的。</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稳健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p>		
-------------	--	--	--

<p>稳健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p> <p>CPPI 为国际通行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本基金结合 CPPI 保险原理以及资产配置研究结果，根据市场的波动和组合安全垫动态调整，调整稳健资产与收益资产投资的比例。</p> <p>CPPI 的运作架构为： 第一步，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在本基金中该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第三步，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放大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在期间[0, T]内，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投资额度计算公式为：</p> <p>公式中各变量的含义如下： V_t 表示时间 t（ ）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 B_t 表示时间 t 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C_t 表示时间 t（ ）的安全垫； K 表示放大倍数； $V_{t,r}$ 表示时间 t（ ）的风险资产投资净值； T 表示保本期限； F 表示保本的额度； r 表示无风险利率。</p> <p>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研究及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盈利预测、市场流动性和市场情绪，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和各种情景发生的概率；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p> <p>根据 CPPI 策略要求，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恒定才能保证在安全垫减少至零时，风险资产的数量</p>		
---	--	--

<p>也能按需要同时减少至零，以保证基金的本金安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而这将给基金带来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维持固定的放大倍数，基金有可能出现过激投资（风险资产过多或过少）。</p> <p>为此，本基金对于放大倍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研究部每月对未来一个月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定量分析，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制订下月的放大倍数区间，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然后，基金经理根据放大倍数区间，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已有安全垫额度、基金净值、距离保本周期到期时间等因素，对放大倍数进行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也将对放大倍数进行及时调整。</p> <p>2. 稳健资产投资策略</p> <p>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运用数量化工具，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综合考虑利率、信用、流动性、行业和个券风险，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灵活运用如下策略，力争获取风险调整后的稳健收益。</p> <p>（1）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以全球经济的视野认真研判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 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p>		
--	--	--

<p>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p> <p>①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p> <p>②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p> <p>③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中，则缩短目标久期；反之则延长目标久期。</p> <p>(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原则上是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情景分析，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构建最优化债券组合。</p> <p>在确定组合目标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结构，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对各期限段债券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将预期收益率与波动率匹配度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从而在子弹组合、哑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优的配置组合。</p>		
---	--	--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赋税水平等因素，研究同期限各投资品种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捕获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潜在投资收益。

(4) 信用类债券策略

企业（公司）债券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变动，另外，在经济上升与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

本基金通过研判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周期以及其财务状况，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分析其收益率相对于信用风险的保护程度和溢价水平，结合流动性状况综合考虑，选择信用利差溢价较高且不失流动性的品种。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

内部信用分析方法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信用评级，只有内部评级为1、2、3级别（“投资级”）信用类债券方可纳入备选品种池供投资选择。

(5)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可以在基础组合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

<p>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交易所和银行间品种进行投资以捕获骑乘及短期债券与货币市场利率的利差。</p> <p>(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认真考量可转换债券的股权价值、债券价值以及其转换期权价值，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p> <p>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本基金管理人将考量包括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参考同类公司估值水平评价其股权投资价值；通过考量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经典期权定价模型，量化其转换权价值，并予以评估。</p> <p>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并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p> <p>(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8) 其它辅助投资策略</p> <p>①跨市场套利</p> <p>中国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	--	--

<p>② 跨品种套利</p> <p>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赋税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p> <p>③滚动配置策略</p> <p>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p> <p>④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本基金可以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3. 风险资产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p> <p>①定性分析</p> <p>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分析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和微观上市公司，以及特定投资时期的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发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稳定增长的行业和公司。</p> <p>宏观经济层面主要考虑特定投资时期的经济发展，长中短经济周期和经济周期的具体阶段；产业经济层面主要考虑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经济周期时期的主导产业特征、不同产业的景气周期特征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取向；上市公司层面主要考虑公司治理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管理能力、公司战略、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等。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是在经济发展不同的阶段挖掘有效</p>		
--	--	--

<p>的投资策略。</p> <p>②定量分析</p> <p>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量化分析体系，科学严谨地分析市场、行业和股票。</p> <p>a.整体市场量化分析体系包括价值指标、趋势性指标和盈利指标等。价值指标由绝对和相对价值指标组成：绝对指标通过 DDM 模型分析和 DCF 模型计算得出；相对指标包括静态和动态的估值指标（PE、PB、PS、PCF），趋势性指标包含市场长期和短期的价格变化趋势，盈利指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增长和收益预测等。</p> <p>b. 行业量化分析体系包括行业价值指标，趋势性指标和盈利指标等。价值指标由绝对和相对价值指标组成：绝对指标通过 DDM 模型分析和 DCF 模型计算得出；相对指标包括静态和动态的估值指标（PE、PB、PS、PCF），趋势性指标包含行业长期和短期的价格变化趋势；盈利指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收益增长和收益预测等。</p> <p>c. 公司量化分析体系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盈利增长、运营能力、负债水平和价格趋势等指标。本基金奉行“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选股原则，即选择具备价值性和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在价值维度，主要考察股票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的比率和预期每股收益与股票市场价格的比率等；在成长维度，主要考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对于目前每股收益的预期增长率、可持续增长率和主营业务增长率等指标。</p> <p>(2)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p>		
---	--	--

<p>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p>		
---	--	--

<p>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p> <p>(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适用于保本期及转为非保本基金后）；</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p>		
--	--	--

<p>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p> <p>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p>		
---	--	--

<p>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p>(八)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二、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或“中银稳健策略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该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积极、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p>	<p>一、投资目标</p> <p>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积极、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致力于在多种市场环境下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p>	<p>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中银稳健策略基金的投资内容进行修</p>

<p>种，致力于在多种市场环境下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p>		<p>改。</p>
<p>(二)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为中银稳健策略基金的投资内容进行修改。</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该基金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 （3）该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该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p>	<p>把“该基金”改为“本基金”，完善表述，下同。 根据《运作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修改和增加。</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该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 该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15)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p>	
	<p>(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 (适用于保本期及转为非保本基金后)。</p>	<p>(1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p>	删除保本内容。
	<p>除第 (2)、(12)、(17)、(18)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转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该基金,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除第 (2)、(12)、(18)、(19)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本基金转型而来。
第十五部分基金	<p>三、估值方法</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p>	<p>三、估值方法</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p>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完善估值方法。

<p>资产估值</p>	<p>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根据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修改。</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p>	<p>提高基金份额</p>

	<p>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净值精度。</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根据原保本基金合同约定修改管理费、托管费费率，并删除保本内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完善表述。</p>
	<p>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补充基金税收的内容。</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删除保本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相应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承担。 基金转型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 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与募集相关的条款。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本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发售、生效相关的内容。

	<p>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完善表述。
	<p>(七) 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p>	删除	根据本基金转型而删除。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根据法规更新而删除。
	<p>(十) 保本相关信息 1、保证合同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时更换担保人 或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基金管理人除根据基金合同履行必要程序外，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及时进行公告。</p>	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
第二十分基金合同的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完善表述。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p>(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日《基金合同》生效。</p> <p>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p>(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予以完善。
附件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附件全文删除	删除保本内容。